

青海师范大学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6〕16号

关于组织开展近三年入职教职工 谈心谈话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队伍思想政治工作，精准把握青年教职工的思想动态、工作状况与成长需求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效性，切实帮助新入职教职工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助力其快速融入校园、成长成才，将面向近三年入职的教职工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谈话对象

近三年（2023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）入职我校的教职工（含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行政教辅人员等）。

二、谈话人安排

本次谈心谈话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组织实施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安排专人与相关教职工进行一对一、面对面的谈心谈话。

三、谈话内容

（一）师德师风方面：围绕师德师风建设要求，交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实践体会，强调师德师风底线要求，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标准，锤炼高尚道德情操。

（二）工作情况方面：倾听教职工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、岗位适应等方面的进展与困难，了解其对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、业务提升的意见建议，助力其提升业务能力、规范履职行为。

（三）成长需求方面：了解教职工职业发展规划、培训学习需求，倾听其在职业成长、日常生活中的困惑与诉求，建立直接的问题反馈渠道。

（四）其他方面：倾听教职工对学校、学院现行文件制度、管理服务流程、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谈心谈话工作将贯穿2026年全年。党委教师工作部将统筹制定谈话计划，提前与教职工沟通对接，合理安排谈话时间，

确保谈话质量，避免形式化。具体时间、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谈心谈话工作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、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压实主体责任，确保谈话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突出实效，解决问题。谈话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教职工合理诉求，主动回应关切、妥善解决实际问题，提升谈话实效。

（三）严格保密，规范流程。谈话人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涉及个人隐私或不宜公开的内容，谈话双方均须强化保密意识，不得向外泄露。

联系人：范海霞

联系电话：6250979

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6年3月23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6年3月23日

打印：刘慧君

校对：刘慧君

印：6份